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茲修正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

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

緩。